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MTB2102RH004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字第 號
收狀人：吳智媚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金 新臺幣 528,828 元

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送達代收人 張鈺暄

相　對　人 邵慶雄
即　債務人 （歿）

相　對　人 邵志盛即
即　債務人 邵慶雄之
繼承人
相　對　人 邵志傑即
即　債務人 邵慶雄之
繼承人

為聲請支付命令事

壹、請求標的

一、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台幣（下同）528,828 元，及自民國（下同）94 年 6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 12.6 計算之利息。

二、 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貳、陳報債權讓與程序

緣債權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申請更名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10 年 1 月 27 日將其債務人之債權及連帶保證人相關繼受人等未清償債權本金暨相關利息、違約金、墊付費用等債權、擔保物權及其他一切從屬之權利全部讓與本公司，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並有通知債權讓與之存證信函與信封回執，故聲請人自為本案債權之債權人，合先敘明。

參、請求原因及事實

一、 查債務人邵慶雄（歿）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0 日簽立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保證訴外人聯合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人，如未依約履行，連帶保證人立當即如數清償之責任。

二、 詎料，上開業款等並未按期繳納本息，尚不足新台幣 528,828 元，並依係爭契約所約定之利息。

三、 次查，被繼承人邵慶雄業於民國 94 年 05 月 22 日死亡，其繼承人邵志盛、邵志傑並無向管轄法院聲明拋棄其繼承權，是被繼承人之一切權利、義務已由其等概括承受；聲請人為保債權之完滿，爰依法對各繼承人為債權讓與通知，此有送達證明可稽，惠請　鈞院准列邵志盛即邵慶雄之繼承人、邵志傑即邵慶雄之繼承人為本件債務人，俾維權益。

四、 基此，就上述相對人所積欠借款之情事，聲請人認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爰用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謹請　鈞院鑒核，迅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以保權益，實感德便。

證物/附件

證物一　經濟部函影本 1 件。

證物二　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影本 1 件。

證物三　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 1 件。

證物四　繼承系統表 1 件。

證物五　戶籍謄本影本 2 件。

證物六　家事庭　函影本 1 件。

證物七　存證信函影本 2 件。

證物八　回執影本 1 件。

證物九　退信影本 1 件。

證物十　繳款明細影本 1 件。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非訟中心　公鑒　　110. 11. 03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具　狀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